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文心樓6樓

承辦人：黃瓊瑤

電話：04-22289111#21308

傳真：04-22200991

電子信箱：f842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管字第1030067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67278A00_ATTCH1.pdf、0067278A00_ATTCH2.doc、0067278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」及「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11日院授發管字第10314004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院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作業要點」及「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」2項規定之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秘書室 收文:103/04/15



041030029068 有附件